

2017年第二批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7年第二批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拟发行总额为454.8265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其中新增债券216.5亿元，置换债券238.3265亿元。2017年第二批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分为三期、四期、五期、六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5年、7年、10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84.8265亿元（占20%），142亿元（占30%），142亿元（占30%），86亿元（占20%）。3年期、5年期、7年期的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2017年第二批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概况（表1）

债券名称	2017年第二批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454.8265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84.8265亿元，5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42亿元，7年期计划发行

	规模为 142 亿元，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86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的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 年期的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同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7 年第二批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

河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6-2018 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7 年河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规则》、《2017 年河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 2017 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7 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7 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7 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六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募集的新增债券资金拟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重点用于支持棚户区改造、扶贫、

铁路、公路、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等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置换债券资金用于偿还符合条件的政府债务，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

二、信用评级情况

受河南省财政厅委托，经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7年第二批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在2017年第二批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河南省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情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是河南省基本形成现代化建设大格局、让中原更加出彩的关键时期。《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制定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河南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建设战略纲要》编制，主要阐明规划期内政府的战略意图、工作重点及政策取向，是今后五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引导市场主体行为的重要指南，是全省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和发展条件，今后五年河南省经济社

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 2020 年，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全面建成，基本形成现代化建设框架格局，部分领域和区域实现现代化，综合竞争优势大幅提升，力争实现由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的跨越，综合实力进入全国第一方阵，成为促进中部崛起的核心支撑和带动全国发展的新空间，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现代化新河南建设展现出更加美好前景。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河南省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

（二）2014-2016 年河南省经济基本情况

详见附表。

四、河南省全省和省级财政收支状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16.1 亿元，转移性收入 3469.95 亿元，自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收入 253.9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4.6 亿元，转移性收入 3469.95 亿元，自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收入 59.5 亿元。

2016 年，按照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调整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90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2857.3 亿元，自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券（新

增债券)收入 380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50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2857.3 亿元,自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收入 82.5 亿元。

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279.2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3173.3 亿元,自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收入 216.5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65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3173.3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99.4 亿元,转移性支出 31.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83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8.8 亿元,转移性支出 31.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8.4 亿元。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5701.8 亿元,转移性支出 31.2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22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815 亿元,转移性支出 31.2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42 亿元。

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6679.7 亿元,转移性支出 31.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26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855 亿元,转移性支出 31.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9.3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5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1435.1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1516.6亿元，自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收入51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94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39.8亿元。

2016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1601.1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1764.1亿元，自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收入263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180.5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115.2亿元，自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收入17.5亿元。

2017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1678.7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1959.2亿元，自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收入538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178.1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178.1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5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2.1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6.6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7.3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3.9亿元。

2016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14.6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14.6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7.3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7.3亿元。

2017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21.7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21.7亿元。省级国有资本

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7.3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7.3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性债务状况

财政部核定我省 2016 年政府债务限额 649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707.2 亿元，专项债务 1792.3 亿元。经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省本级债务限额 634.91 亿元（一般债务 615.75 亿元，专项债务 19.16 亿元），市县债务限额 5864.59 亿元（一般债务 4091.45 亿元，专项债务 1773.14 亿元）。据初步统计，截至 2016 年底，汇总各级政府预计的债务余额合计 5524.9 亿元，其中，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551.6 亿元（一般债务 534.1 亿元，专项债务 17.5 亿元），市县政府债务余额 4973.3 亿元（一般债务 3362.4 亿元，专项债务 1610.9 亿元）。通过严格控制政府债务增长速度，省本级和市县政府债务余额均没有超过财政部规定的限额。与 2015 年末相比，政府债务余额仅增加 69.3 亿元，增长 1.3%，其中：一般债务余额减少 127.5 亿元，降低 3.2%；专项债务余额增加 196.8 亿元，增长 13.7%。

河南省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很好地保障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提升了综合承载能力，而且形成了

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相应的资产和收入作为偿债保障。总体上看，我省政府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二）河南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河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加强制度建设，逐步完善相关机构，强化监督和风险预警，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一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建设。研究制定全省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纲领性文件，提请省政府印发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豫政〔2016〕11号），明确规定了政府债务管理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举债主体、举债程序等，全面系统构建了“责、权、利”相匹配和“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我厅积极研究制定配套的管理制度办法，相继印发了《关于对市县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豫财预〔2016〕170号）、《关于中央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债务限额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预〔2016〕165号）、《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豫财预〔2016〕252号）等文件，为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二是全面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政策。2016年，督促各市县严格落实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政策，建立债务规模控

制长效机制，全省政府债务规模在财政部下达的限额合理范围内，总体规模得到有效控制。依法通过自发自还政府债券方式举借政府债务，全年共分四次发行政府债券 1903.9 亿元。

三是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为规范债券资金预算管理，省财政厅转发了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预算管理方法和专项债券预算管理方法。在开展政府债务清理核查的基础上，要求各级将政府债务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四是建立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加大债务风险排查力度。一是动态监控市县债务情况。组织各级财政部门测算分析和评估政府债务风险，对列入风险预警和风险提示的市县政府进行通报，督促其按要求制定本地区政府债务化解规划和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债务风险化解目标和保障措施，积极化解降低债务规模。二是完善债务风险管控制度办法。《河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已经征求 10 个省直部门意见，正在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印发。债务分类处置办法和风险评估预警办法计划作为应急处置预案的配套文件一同印发。三是加强督查检查。通过系统信息实地核查、债券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建立违规使用地区约谈机制、联合财政部河南专员办对高风险地区债务化解情况开展复查等方式，

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层层传导监管压力，督促市县加大债务化解力度，规范使用债券资金。

附件：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附表：河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附表:

河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4 - 2016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4938.24	37010.25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8.9	8.3	8.1
第一产业 (亿元)		4160.81	4209.56	4286.3
第二产业 (亿元)		17902.67	18189.36	19055.44
第三产业 (亿元)		12875.90	14611.33	16818.27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11.9	11.4	10.7
第二产业 (%)		51.2	49.1	47.4
第三产业 (%)		36.9	39.5	41.9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30782.16	35660.34	39753.93
进出口总额 (亿元)		3994.36	4600.19	4714.7
出口额 (亿元)		2418.81	2684.03	2835.34
进口额 (亿元)		1575.55	1916.16	1879.3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3835.9	15740.43	17618.35
城镇 (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4391.45	25576	27233
农村 (常住) 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9416.10	10853	11697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1.9	101.3	101.9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8.1	95.4	99.0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8.4	95.4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41374.91	47629.9	53977.62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27228.27	31432.6	36501.17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4.6	3016.1	150	3090	165	3279.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8.8	6799.4	815	5701.8	855	6679.7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59.5	253.9	82.5	380	74	216.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8.4	83	42	122	39.3	126
转移性收入	3469.95	3469.95	2857.3	2857.3	3173.3	3173.3
转移性支出	31.9	31.9	31.2	31.2	31.1	31.1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194	1435.1	180.5	1601.1	178.1	1678.7
政府性基金支出	139.8	1516.6	115.2	1764.1	178.1	1959.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0	51	17.5	263	76	538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	0	0	0	0	0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3	12.1	7.3	14.6	7.3	21.7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9	6.6	7.3	14.6	7.3	21.7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2016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524.9			
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499.5			
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265.5			

注:

1. 统计数据根据河南省统计局印发的《河南省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2016河南统计年鉴》整理,详细情况参见河南省统计局网站统计数据栏。

2. 财政收支状况中2015年数据按决算口径公布,因2016年决算编制尚未完成,2016年数据按预算口径公布,2017年数据按预算口径公布。

3. 关于地方政府债券收支数,2015、2016年地方政府债券收支数为当年实际完成数;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中央财政结算后会有所变动。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四项数据不包含债券收支数。